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制度，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职资格确认原则。

（一） 按需任职资格确认，宁缺毋滥。

应综合考虑学科发展规划、研究生招生规模、师资规模与结构、研究生培养条件、研究生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规模与结构，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二） 自愿、分类申请。

应由个人自愿、分类申请。申请人可按条件同时申请担任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原则上分别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或一种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相应层次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申请不同类别（指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层次（指硕士或博士）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需填报相应的申请材料。

（三） 分类审议、分类任职资格确认。

申请不同类别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相应的学术组织进

行审议、任职资格确认。各学术组织应充分发挥集体作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导师任职资格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原则上分别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或一种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相应层次研究生导师，并根据不同申请类型（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要求，填报不同的申请材料；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交叉学科的学位点可不受前述条件限制，申请人可在本学科及交叉学科双聘。

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条件

第四条 导师任职资格常规确认工作每年开展 1 次，由研究生院于当年上半年组织完成。认定流程申请者的任职资格确认工作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第五条 至申请年度 6 月 30 日前，申请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57 周岁，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55 周岁。对于学校新引进的杰出人才，经学校批准，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校内人员的导师任职资格面向本校全职在岗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不含博士后）进行，校外人员（兼职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导师任职资格面向学校已聘的兼职教授、与学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或合作办学协议的外单位人员进行。

第七条 行业导师任职资格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不续聘

则任职资格自动取消，续聘条件需满足当年导师任职资格确定最新标准。

第八条 科研项目在研时间截点以获批立项的《申请书》计划完成时间为限。

第九条 申请校外导师任职资格，其科研成果、项目等，需要经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认定，英文论文需要出具图书馆检索证明。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常规确认条件：

(一) 专业技术职务与学位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二) 培养经历

参与讲授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

(三) 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要求

表一 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具体条件一览表

与行业实践相关的要求	须同时具备的条件	1. 了解本专业学位对应职业的特点和要求，与行业领域保持着较密切的联系，具有解决本专业学位对应职业领域实践问题的能力或经历； 2. 原则上应取得与专业学位对应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除上述条件外另须具备条件	1. 作为主要执笔人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相关行业企业提供过重大问题调研或咨询报告，产生较大影响； 2. 在政府部门或企事业等相关行业单位担任过中层及以上级别的管理职务； 3. 作为核心成员，获发明专利授权或参与过重要工程设计、市场研发、技术开发项目等取得突出业绩
科研成果(近3年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2 篇 B类及以上论文(含认定B类及以上的应用类成果)；或 1 篇 A类论文(含认定A类的应用类成果)。 2.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或三等奖前三名；或获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	

	3. 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五名、或一等奖前四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三名、或省级一等奖前两名、或省级二等奖第一名
科研项目及经费(近3年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项目;或作为子任务(课题)负责人参与1项国家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以上级别项目;或主持1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每项可认定5个子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每项可认定2个子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每项可认定5个子项目); 2. 主持1项与本专业学位类别对应职业领域的应用背景较强的横向科研项目,本人可支配项目经费不低于50万元
	本人可支配的纵向经费不低于5万元,或可支配的到账横向经费不低于20万元

第十一条 兼职导师任职资格按校内导师的基本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行业导师任职资格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行业导师需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二) 原则上硕士生行业导师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重点攻关(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及重要引进项目等主持人,或学位点建设特需人才可适当放宽学位要求。

(三) 申请行业导师任职资格的校外人员,至申请年度6月30日前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且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十三条 直接认定

1. 学校新引进（完成入职程序之日起2年内）认定为第五层次及以上可直接认定为硕士生导师。

2. 导师任职资格申请年度新获评暨南大学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有博士学位，可直接认定为硕士生导师。

第三章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程序

第十四条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工作应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本人申请

以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本人申请并填写相应类别的申请表及提供所需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请人进行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

（二） 核查与初审

培养单位进行申请核查，审核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初审及投票表决。

（三） 分委会审议

管理学分委会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结合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和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相关申请进行条件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超过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同意者为通过。

（四） 公示与备案

管理学院公示管理学分委会审议通过的导师名单，公示期7天。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其中硕士生导师名单由研究生院直接备案，并在校内公布。

（五） 各级审议表决原则按《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申请人，其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材料经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确认人才层次，学院初审，教指委复核，分委会主席批准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异议与复核

第十六条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相应向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或者中心提出。对于异议，根据实际情况由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或者 MBA 中心和 EMBA 中心组织调查，提交管理学分委会裁决。对分委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向研究生院实名提出异议申请，研究生院受理后视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者本人对自己申请结果提出异议的，只受理关于审议程序上有错漏的复议申请。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每年从备案名单中抽取部分导师进行资格复核，若发现申请者本人存在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规范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资格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其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3 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审计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基本条件及工作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专业学位办公室、MBA 中心和 EMBA 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1 年。